

# 西安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市审改办发〔2024〕2号

## 西安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西安市市区（县）两级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审改办：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根据《西安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定》相关要求，经审核确认，现将《西安市市区（县）两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事项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事项清单》共保留市区（县）两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157项。各部门在实施行政审批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

介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

二、《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确需增加或取消的，按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查后，纳入《事项清单》。

附件：西安市市区（县）两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西安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12日

## 附件

### 西安市市区（县）两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1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市级、县级	教育部门	卫健部门	行政许可	<p>《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 188 号“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p> <p>《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 10 号“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四）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p>
2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教师资格认定	市级、县级	教育部门	教育部门	行政许可	<p>《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 10 号“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p> <p>《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51 号“第八条 测试机构和测试站点应当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标准收取测试费用。”。</p>
3	财务会计审计报告	民办学校年检（普通中学、职业中学）	市级	教育部门	财政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4	验资报告	民办学校设立审批（高级中学、职业中学）	市级	教育部门	财政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5	验资报告	实施中等以下学历教育的学校（民办小学、幼儿园、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	县级	教育部门	财政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6	验资报告	实施中等以下学历教育的学校（民办小学、幼儿园、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县级	教育部门	财政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7	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学校终止审批（普通中学、职业中学）	市级	教育部门	财政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8	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审批(普通中学、职业中学)	市级	教育部门	财政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9	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学校分立、合并审批(普通中学、职业中学)	市级	教育部门	财政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10	财务清算报告	实施中等以下学历教育的学校(民办小学、幼儿园、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审批	县级	教育部门	财政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11	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审批(小学、幼儿园、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	县级	教育部门	财政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12	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学校分立、合并审批(小学、幼儿园、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	县级	教育部门	财政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13	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	市级、县级	人社部门	财政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p> <p>(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p> <p>(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p> <p>(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p>(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p> <p>(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p> <p>(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p> <p>(六)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14	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人社部门	财政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p> <p>(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p> <p>(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p> <p>(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p>(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p> <p>(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p> <p>(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p> <p>(六)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15	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延续许可	市级、县级	人社部门	财政部门	行政许可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p> <p>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延续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延续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一)逾期不提交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或者提交虚假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二)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在一个行政许可期限内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p>
16	验资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县级	人社部门	财政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p> <p>(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p> <p>(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p>
17	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级	商务部门	财政部门	行政许可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18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运输证》配发和车辆定期审验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52 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p>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3 号)第九条 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p>
19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道路货物(含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运输证》配发和车辆定期审验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52 号)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 5 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p>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3 号)第九条 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p>
20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应急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2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验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运输证》配发及车辆定期审验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52 号)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5 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6.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p>
22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新办	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卫健部门	行政许可	<p>《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5 年 7 月 30 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器具。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23	健康证明	小餐饮经营许可新办	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卫健部门	行政许可	<p>《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5 年 7 月 30 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器具。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24	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的合格检验报告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新办	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对新投产、停产后重新生产以及改变生产工艺后生产的首批食品，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报原许可部门备案后方可生产、销售。
25	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的合格检验报告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变更	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对新投产、停产后重新生产以及改变生产工艺后生产的首批食品，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报原许可部门备案后方可生产、销售。
26	健康证明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卫健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27	考试成绩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新办	市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28	鉴定评审报告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换证）	市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TSG 07-2019》3 许可程序和要求 3.1 许可程序 许可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与发证。</p> <p>3.4 鉴定评审 3.4.3 鉴定评审结论和报告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按照委托规定，及时出具并向发证机关提交鉴定评审报告。</p> <p>3.5 审查与发证 发证机关在收到鉴定评审机构上报的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相应许可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29	鉴定评审报告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变更：充装地址搬迁）	市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TSG 07-2019》3 许可程序和要求 3.1 许可程序 许可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与发证。</p> <p>3.4 鉴定评审 3.4.3 鉴定评审结论和报告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按照委托规定，及时出具并向发证机关提交鉴定评审报告。</p> <p>3.5 审查与发证 发证机关在收到鉴定评审机构上报的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相应许可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30	鉴定评审报告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增项）	市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TSG 07-2019》3 许可程序和要求 3.1 许可程序 许可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与发证。</p> <p>3.4 鉴定评审 3.4.3 鉴定评审结论和报告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按照委托规定，及时出具并向发证机关提交鉴定评审报告。</p> <p>3.5 审查与发证 发证机关在收到鉴定评审机构上报的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相应许可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31	鉴定评审报告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新办）	市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TSG 07-2019》3 许可程序和要求 3.1 许可程序 许可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与发证。</p> <p>3.4 鉴定评审 3.4.3 鉴定评审结论和报告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按照委托规定，及时出具并向发证机关提交鉴定评审报告。</p> <p>3.5 审查与发证 发证机关在收到鉴定评审机构上报的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相应许可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32	鉴定评审报告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变更：制造地址搬迁、升级）	市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TSG 07-2019》3 许可程序和要求 3.1 许可程序 许可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与发证。</p> <p>3.4 鉴定评审 3.4.3 鉴定评审结论和报告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按照委托规定，及时出具并向发证机关提交鉴定评审报告。</p> <p>3.5 审查与发证 发证机关在收到鉴定评审机构上报的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相应许可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33	鉴定评审报告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增项）	市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TSG 07-2019》3 许可程序和要求 3.1 许可程序 许可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与发证。</p> <p>3.4 鉴定评审 3.4.3 鉴定评审结论和报告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按照委托规定，及时出具并向发证机关提交鉴定评审报告。</p> <p>3.5 审查与发证 发证机关在收到鉴定评审机构上报的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相应许可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34	鉴定评审报告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换证)	市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以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p> <p>《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TSG 07-2019》3 许可程序和要求 3.1 许可程序 许可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与发证。</p> <p>3.4 鉴定评审 3.4.3 鉴定评审结论和报告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按照委托规定，及时出具并向发证机关提交鉴定评审报告。</p> <p>3.5 审查与发证 发证机关在收到鉴定评审机构上报的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后，应当在 21 个工作日内，对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相应许可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35	鉴定评审报告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新办）	市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TSG 07-2019》3 许可程序和要求 3.1 许可程序 许可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与发证。</p> <p>3.4 鉴定评审 3.4.3 鉴定评审结论和报告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按照委托规定，及时出具并向发证机关提交鉴定评审报告。</p> <p>3.5 审查与发证 发证机关在收到鉴定评审机构上报的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相应许可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36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	电梯改造变更登记	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p> <p>《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3.8.1 改造变更 特种设备改造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提交原使用登记证、重新填写的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改造质量证明资料以及改造监检检验证书(需要监督检验的)，申请变更登记，领取新的使用登记证。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37	特种设备监 督检验证明	电梯使用登记（新办）	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38	特种设备监 督检验证明	电梯单位变更（过户）、移装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3.8.1 改造变更 特种设备改造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提交原使用登记证、重新填写的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改造质量证明资料以及改造监检验证书（需要监检验证的），申请变更登记，领取新的使用登记证。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
39	产品检验报 告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 许可（发证）	市级、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 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40	产品检验报告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延续)	市级、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p> <p>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p>
41	产品检验报告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变更)	市级、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p> <p>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p>
42	产品检验报告	化肥产品生产许可(发证)	市级、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p> <p>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43	产品检验报告	化肥产品生产许可(延续)	市级、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p> <p>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p>
44	产品检验报告	化肥产品生产许可(变更)	市级、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p> <p>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p>
45	产品检验报告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产品生产许可(发证)	市级、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p> <p>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46	产品检验报告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产品生产许可(延续)	市级、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p> <p>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p>
47	产品检验报告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产品生产许可(变更)	市级、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p> <p>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p>
48	产品检验报告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发证)	市级、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p> <p>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49	产品检验报告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延续)	市级、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p> <p>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p>
50	产品检验报告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变更)	市级、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p> <p>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p>
51	产品检验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发证)	市级、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p> <p>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52	产品检验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延续)	市级、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p> <p>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p>
53	产品检验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变更)	市级、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p> <p>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p>
54	由具有勘察测绘资质单位出具的管线定线合格证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级、县级	城管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行政许可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一九九六年第198号令）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p> <p>《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桥涵不得擅自挖掘。因工程建设</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需要挖掘的,建设单位应当持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文件,到市政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办理挖掘手续。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55	与西安规划坐标系统、高程系统一致的测量成果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级、县级	城管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行政许可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一九九六年第198号令)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p> <p>《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桥涵不得擅自挖掘。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的,建设单位应当持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文件,到市政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办理挖掘手续。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p>
56	征地测量成果表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级、县级	城管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行政许可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一九九六年第198号令)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p> <p>《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桥涵不得擅自挖掘。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的,建设单位应当持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文件,到市政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办理挖掘手续。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57	施工图设计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级、县级	城管部门	住建部门	行政许可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一九九六年第198号令）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p>《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p> <p>《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桥涵不得擅自挖掘。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的，建设单位应当持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文件，到市政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办理挖掘手续。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p>
58	征地测量成果表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许可	市级、县级	城管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行政许可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92]101号）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六条 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禁止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因特殊需要，临时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违反规定堆放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规定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有关规定处罚。</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59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成果报告书	对绿化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进行核实	市级、县级	城管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行政确认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10年11月25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绿化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标准和规范。建设工程涉及绿化工程的，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对绿化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进行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60	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和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市级、县级	卫健部门	卫健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装置、质子治疗装置、重离子治疗装置、中子治疗装置、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装置（PET）等建设项目的放射防护评价，应由取得甲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
61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级、县级	卫健部门	卫健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做好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6〕38号）二、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前期预防工作。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应当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6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级、县级	卫健部门	卫健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做好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6〕38号）二、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前期预防工作。评价、控制效果评价应当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
63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市级、县级	卫健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666号修订）第三条：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二）水质；（三）采光、照明；（四）噪音；（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发布、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5年第8号、2016年第19号修订）第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并对其卫生检测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后果。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64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市级、县级	卫健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666号修订)第三条: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一)空气、微小气候(温度、湿度、风速); (二)水质; (三)采光、照明; (四)噪音; (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发布、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5年第8号、2016年第19号修订)第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并对其卫生检测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后果。
65	水质检验报告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办)	市级、县级	卫健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66	水质检验报告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市级、县级	卫健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67	施工图联合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级、县级	住建部门	住建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58号）第二十五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第五条：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意见一并出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据施工图审查意见中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p>
6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级、县级	住建部门	住建部门	行政许可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69	商品房预测成果备案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级	住建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行政许可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七条开发企业申请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复印件）及资料：（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预售商品房的位置、面积、竣工交付日期等内容，并应当附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商品住房预售方案销售商品住房。预售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进度安排、预售房屋套数、面积预测及分摊情况、公共部位和公共设施的具体范围。《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2.3 新建商品房实行预售的，应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完成楼盘表建立。
70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批	市级、县级	水务部门	住建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71	施工方案	地下水凿井施工核准	市级、县级	水务部门	住建部门	行政许可	《西安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十条 承建开发地下水凿井施工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凿井施工单位在凿井前，应当向水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凿井方案和资质证明，经水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在其监督下方可施工。开发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取水许可审批文件的，凿井施工单位不得承建该凿井工程。
7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市级、县级	水务部门	住建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第六条 水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当向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查签署机关）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二）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三）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四）审查签署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73	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	市级、县级	水务部门	水务部门	其他类行政权力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第七条 大坝安全鉴定包括大坝安全评价、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审查和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三个基本程序。（一）鉴定组织单位负责委托满足第十一条规定的大坝安全评价单位（以下简称鉴定承担单位）对大坝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二)由鉴定审定部门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并主持召开大坝安全鉴定会,组织专家审查大坝安全评价报告,通过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三)鉴定审定部门审定并印发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第十一条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上述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也可以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鉴定承担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对业绩表现差,成果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鉴定承担单位应当取消其承担大坝安全评价的资格。
74	水库降等报废论证报告	水库大坝降等、报废审批	市级、县级	水务部门	发改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2003年第18号)第九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应当予以降等或者报废的水库,由水库降等与报废组织实施责任单位根据水库规模委托符合《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和《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建设部建设[2001]22号)规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提出水库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水库降等论证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水库的原设计及施工简况、运行现状、运用效益、洪水复核、大坝质量评价、降等理由及依据、实施方案。水库报废论证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水库的运行现状、运用效益、洪水复核、大坝质量评价、报废理由及依据、风险评估、环境影响及实施方案。小型水库,根据其潜在的危险程度,参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确定论证内容,可以适当从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7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级、县级	水务部门	发改部门	行政许可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根据 2019 年 5 月 10 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章 1. 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 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 号）编制。3.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组织论证。设计单位根据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76	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市级、县级	水务部门	发改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 31 号）第六条 水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当向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查签署机关）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二）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三）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四）审查签署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77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	市级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行政许可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实施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三十一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2)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3)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4)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5)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公安部《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2012年5月2日公安部发布自2012年6月1日起实施GA990-2012)6资质条件6.2特别要求6.2.1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有经安全评价合格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p>
78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级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行政许可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实施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三十五条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79	安全评价报告书	焰火燃放许可	市级、县级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行政许可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1）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2）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3）燃放作业方案；（4）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p> <p>《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2009年7月24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自2009年9月1日起实施 GB24284-2009）7 安全评估 7.1 一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本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应进行安全评估。7.2 安全评估应由主办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p>
80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级	公安部门	卫健部门	行政许可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八十五条规定：办理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业务时，提交的身体条件证明应当由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办理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时，提交的身体条件证明应当由县级、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或者经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健康体检资质的二级以上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出具。身体条件证明自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办公场所和互联网公示辖区内可以出具有关身体条件证明的医疗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第八十六条规定：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身体条件证明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停止认可该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并通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8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登记	市级、县级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有国务院规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制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164号令）第十二条：“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后申请注册登记。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一）国产机动车出厂后两年内未申请注册登记的；（二）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进口后两年内未申请注册登记的；（三）申请注册登记前发生交通事故的。专用校车办理注册登记前，应当按照专用校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8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级、县级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制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p> <p>《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164号令）第十一条：“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后申请注册登记。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一）国产机动车出场后两年内未申请注册登记的；（二）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进口后两年内未申请注册登记的；（三）申请注册登记前发生交通事故的。专用校车办理注册登记前，应当按照专用校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83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第77号修正）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p>
84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85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p>
86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87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8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第77号修正）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8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第77号修正）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90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第77号修正）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p>
9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9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第77号修正)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93	安全评价报告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新办)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09年第20号公布,2015年第78号修正)第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中序号为34号,省应急厅部分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p>
94	安全评价报告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09年第20号公布,2015年第78号修正)第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中序号为34号,省应急厅部分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95	安全评价报告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新办)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09年第20号公布,2015年第78号修正)第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p> <p>《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中序号为34号,省应急厅部分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p>
96	安全评价报告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09年第20号公布,2015年第78号修正)第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p> <p>《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中序号为34号,省应急厅部分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97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新办)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p>
98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延期)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p>
99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许可证(新办)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第79号修正)第八条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100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许可证(延期)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第79号修正)第八条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p>
101	安全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新办)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p>
102	安全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延期)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10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新办)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p> <p>《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第78号修正)第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p> <p>《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中序号为34号,省应急厅部分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p>
10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p> <p>《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第78号修正)第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p> <p>《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中序号为34号,省应急厅部分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10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新办)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p> <p>《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第79号修正)第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p> <p>《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中序号为34号,省应急厅部分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p>
10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p> <p>《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第80号修正)第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p> <p>《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清单中序号为34号,省应急厅部分权限依法委托至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10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新办)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复印件。
10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延期)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复印件。
10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许可证(新办)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第79号修正)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110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许可证(延期)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 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 第 79 号修正)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 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租赁储存设施的, 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 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p>
11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新办)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经营场所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场所和储存仓库。</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八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11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延期)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经营场所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场所和储存仓库。</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p>
113	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新办)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经营场所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场所和储存仓库。</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五)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p>
114	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延期)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经营场所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场所和储存仓库。</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五)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115	设备检测检验报告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新办)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p> <p>《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第78号修正)第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p>
116	设备检测检验报告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p> <p>《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第78号修正)第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p>
117	设备检测检验报告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新办)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p> <p>《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第78号修正)第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118	设备检测检验报告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p> <p>《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第78号修正)第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p>
119	除国有企业改制中以划拨、代管方式处置外,其他方式供应国有土地使用权时进行地价评估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审批	市级、县级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章 房地产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价格评估制度。房地产价格评估,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评估程序,以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各类房屋的重置价格为基础,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p> <p>《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第四条 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p> <p>《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lt;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gt;(试行)和&lt;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gt;(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中《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5.4.1 地价评估 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拟出让地块的条件和土地市场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组织对拟出让地块的正常土地市场价格进行评估。</p> <p>《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三、规范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处置方式的使用(二) 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核准后,企业应自主委托具备相</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应土地估价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并依据土地状况和估价结果，拟订土地资产处置的具体方案；（三）企业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审，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产权状况、地价水平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
120	非油气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县级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行政许可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21	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县级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12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级、县级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行政许可	<p>《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用地范围、退让道路红线;(二)土地使用强度,主要包括容积率、建筑密度和建筑高度;(三)核定绿地、市政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交通出入口方位、日照间距、机动车停放车位、车库和物业服务用房等要求;(四)房地产开发项目中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要求;(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和有关规范、标准的强制性内容。</p> <p>《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五条在规划区内的国有土地上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应当持以下材料向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一)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p> <p>(二)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p> <p>(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重大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应当提交经过审查的建设工程扩大初步设计方案,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p> <p>(四)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送的交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12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级、县级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1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采矿权变更登记	县级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行政许可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五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p> <p>（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          （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四）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          （五）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p>
125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县级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行政许可	<p>国家林业局第 35 号令《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p>
126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采矿权延续登记	县级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p> <p>《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 号）九、强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法律要求，依申请对矿业权人或项目建设单位申报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评审备案，出具评审备案文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根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组织开展评审备案工作，相关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127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	市级、县级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行政许可	<p>《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2 号）</p> <p>第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p> <p>第十二条 土地复垦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项目概况和项目区土地利用状况；</p> <p>（二）损毁土地的分析预测和土地复垦的可行性评价；</p> <p>（三）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p> <p>（四）土地复垦应当达到的质量要求和采取的措施；</p> <p>（五）土地复垦工程和投资估（概）算；</p> <p>（六）土地复垦费用的安排；</p> <p>（七）土地复垦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p> <p>（八）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128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县级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行政许可	<p>《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 2016 年第 69 号）中《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p> <p>（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p> <p>（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129	选址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级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行政许可	<p>《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本条例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依照国家规定需要办理选址意见书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并附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初审意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件。</p> <p>《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二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资源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一) 书面申请；            (二) 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文件；            (三) 项目选址论证报告书；            (四) 项目用地地形图；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规划的，核发选址意见书；对不符合规划的，不得核发选址意见书，并书面答复说明理由。</p> <p>自选址意见书核发之日起二年内，建设项目未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p>
130	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实施方案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县级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行政许可	<p>《森林防火条例》(1988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公布，2008 年 12 月 1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131	考古勘探报告	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审批	市级	文物部门	文物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132	考古勘探报告	大型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市级	文物部门	文物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第三十条：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和有关专家的意见。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其中，特别重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p>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建设单位对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应当予以协助，不得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程占地面积、文物分布情况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对省、设区的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的具体分工作出规定。</p> <p>《西安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转让的土地未做过考古调查、勘探的，在进行建设工程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并依法委托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建设工程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结束后，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如实向建设单位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p>
133	考古勘探报告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市级、县级	文物部门	文物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134	工程设计 (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	县级	民宗部门	住建部门	行政许可	<p>《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p> <p>第二十一条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申请书，内容包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p> <p>(二)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p> <p>(三) 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p> <p>(四)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p> <p>(五) 建设资金说明。</p>
135	工程设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县级	民宗部门	住建部门	行政许可	<p>《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136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市级、县级	民政部门	财政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p> <p>（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p> <p>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活动资金。</p>
137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市级、县级	民政部门	财政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四）验资报告。</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138	清算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市级、县级	民政部门	财政部门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139	清算审计报告	基金会注销登记	市级	民政部门	财政部门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140	清算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市级、县级	民政部门	财政部门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141	离任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市级、县级	民政部门	财政部门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 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42	离任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市级、县级	民政部门	财政部门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 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43	离任审计报告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市级	民政部门	财政部门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 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 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 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44	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市级、县级	民政部门	财政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 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 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 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不符合条件的, 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145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	市级、县级	民政部门	财政部门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146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	市级、县级	民政部门	财政部门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147	验资报告	基金会原始基金数额变更登记	市级	民政部门	财政部门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48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市级、县级	民政部门	财政部门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49	产品检验报告	保健用品再注册初审	市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0年7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第四款，产品检验报告和功能学评价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150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变更登记	市级、县级	民政部门	财政部门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51	食品检验合格报告	部分食品生产许可（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新申请	市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应当按照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对首次申请许可或者增加食品类别的变更许可的，根据食品生产工艺流程等要求，核查试制食品的检验报告。开展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可以根据食品添加剂品种特点，核查试制食品添加剂的检验报告和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等。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152	食品检验合格报告	部分食品生产许可（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新申请	市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p>《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符合下列要求:</p> <p>(九)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应当进行现场核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 应当按照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对首次申请许可或者增加食品类别的变更许可的, 根据食品生产工艺流程等要求, 核查试制食品的检验报告。开展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 可以根据食品添加剂品种特点, 核查试制食品添加剂的检验报告和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等。</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153	食品检验合格报告	部分食品生产许可（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延续	市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p>《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九)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应当按照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对首次申请许可或者增加食品类别的变更许可的，根据食品生产工艺流程等要求，核查试制食品的检验报告。开展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可以根据食品添加剂品种特点，核查试制食品添加剂的检验报告和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等。</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154	食品检验合格报告	部分食品生产许可（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变更（现场）	市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p>《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应当按照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对首次申请许可或者增加食品类别的变更许可的，根据食品生产工艺流程等要求，核查试制食品的检验报告。开展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可以根据食品添加剂品种特点，核查试制食品添加剂的检验报告和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等。</p>
155	验资证明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市级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财政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一条 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应当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一）公司章程；（二）发起人协议；（三）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p>明；（四）招股说明书；（五）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六）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或者注册文件。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属于非货币财产的，还应当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p>
156	计量标准器具检定或校准报告	计量标准复查考核	市级、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p> <p>《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九条 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的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1份。</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行政审批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
157	计量标准器具检定或校准报告	新建计量标准考核	市级、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p> <p>《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九条 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的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1份。</p>

